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蔡岳霖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jq444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
(42144222_1153002303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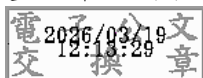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）之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5學年度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請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臺北捷運公司115年3月13日北捷人字第11530068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- 二、臺北捷運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提供本府在職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12時止逕洽該教保中心辦理入學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